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郵發字第093B000009號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七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五、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五、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	一、因有關固定通信業務號碼可攜服務之相關規範事項業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中，本條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為避免法規競合之適用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有關號碼可攜服務之相關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台、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或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或其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經營者。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

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台、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或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或其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經營者。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

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十六、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在同一地點，由一經營者轉換至另一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十七、攜碼用戶：指轉換經營者而仍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之用戶。 十八、移入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後所屬之經營者。 十九、移出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前所屬之經營者。 二十、攜碼用戶資料庫：指經營者為彼此交換及儲存攜碼用戶路由資訊所需設置之資料庫。	十六、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在同一地點，由一經營者轉換至另一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十七、攜碼用戶：指轉換經營者而仍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之用戶。 十八、移入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後所屬之經營者。 十九、移出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前所屬之經營者。 二十、攜碼用戶資料庫：指經營者為彼此交換及儲存攜碼用戶路由資訊所需設置之資料庫。	
第七十六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法之有關規定提供號碼可	第七十六條 經營者應提供市內電話號碼及 080 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之	因有關號碼可攜服務之相關規定業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法第五

<u>攜服務。</u>	<u>號碼可攜服務。</u>	條，本條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為避免法規競合之適用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相關規定，另於修正條文中明定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以資遵循。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第一家新進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經營者應於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及高雄縣等行政區域內，在其已營業之市內通信營業區域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一家新進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算至第一百八十一日起，經營者應於前項所定區域外之其他行政區域，在其已營業之市內通信營業區域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新進經營者應將其計畫於六個月後開始營業之營業區域，以書面通知他經營者及電信總局。 前二項所稱新進經營者，指於本規則施行後依規定經特許經營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網路業務之經營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爰予以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經營者應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完成以資料庫查詢	一、<u>本條刪除。</u>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

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但既有經營者所屬之特定市內交換設備因客觀上之因素，無法如期以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並於本規則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報經電信總局核定公告其實施日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相關資料，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該特定市內交換設備所使用之局碼。 二、該特定市內交換設備之設置地點及其市內通信營業區域。 三、該特定市內交換設備之設備概況、系統容量及已提供服務之用戶數。 四、該特定市內交換設備以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之實施計畫及預定實施日期。 依第一項但書核定之實施日期，不得超過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既有經營者應依核定之特定市內交換設備及其實施日期，以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爰予以刪除。
--	---------------------------------

	第一項所稱資料庫查詢方式，指市內通信之發信網路、長途通信之長途網路、國際通信之國際網路，及與未設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非固定通信網路直接互連通信之固定通信網路，在建立通信鏈路前，先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	
第七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經營者間應協商訂定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網路碼及路由資訊之設定方式、攜碼用戶資料庫交換之程序、方式與介面、攜碼用戶資料庫交換之測試方法、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並於協商完成後以書面將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前，得向既有經營者請求依前項規定辦理協商；其協商之程序及方法由電信總局統一安排，既有經營者應配合之。 前二項所定協商，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協商當事人限期完成之。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條 經營者應於開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前，建置完成雙重之攜碼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

	用戶資料庫設備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相關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備依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交換之方式與介面，以完成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功能。	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移入經營者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無償向他經營者通報；被通報者應於收到資料時，無償立即向移入經營者確認，並於收到移入經營者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通報資料一小時內，更新其攜碼用戶資料庫，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路由資訊設定。 移入經營者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應於終止使用日或截答服務截止日之次日內無償將相關資料向他經營者通報；被通報者應於收到資料時，無償立即向移入經營者確認，並於十二小時內更新其攜碼用戶資料庫，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路由資訊設定。 經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彙整前月移入之攜碼用戶資料無償提供予他經營者，供其比對及維護攜碼用戶資料庫之正確性；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相互提供攜	一、<u>本條刪除</u>。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爰予以刪除。

	碼用戶資料。 除前三項規定者外，經營者或非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要求他經營者提供攜碼用戶資料時，其程序及費用由業者協商決定之。 非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時，經營者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通報之。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攜碼用戶移轉作業： 一、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應向移入經營者提出書面申請書一式二份，該申請書視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 二、移入經營者應保存申請書至少六個月，供移出經營者或主管機關查核。 三、移入經營者應與攜碼用戶協調訂定合理之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 四、移入經營者應於預訂移轉改接日之五個完整工作天前，將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戶名稱、原使用之電話號碼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連同申請書送交移出經營者。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三條（刪除）	五、移出經營者不得於移轉作業期間從事贏回用戶之活動。 六、移出經營者於收到第四款文件後，應於第二工作天結束前，向移入經營者確認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移入經營者於必要時，得協調用戶及移出經營者變更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 七、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八、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測試，並與移出經營者依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改接，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九、移轉改接作業完成後，移入經營者應立即向他經營者及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非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通報。前項移轉作業遭遇困難時，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解決問題，並通知攜碼用戶。	第八十三條 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	一、本條刪除。
-----------	--	------------------	---------

第八十三條（刪除）

	理其攜碼用戶資料庫： 一、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正確性、安全性及正常運作功能。 二、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設備與功能之正常運作。 三、建立完整之資料備份及備援措施。 四、建立並保留六個月以上之資料異動歷史紀錄檔案。 五、配合他經營者進行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交換測試。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四條（刪除）	第八十四條 移入經營者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應於終止使用日或截答服務截止日之七日內將該電話號碼歸還獲分配之經營者。但獲分配之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電話號碼已無獲分配之經營者時，該電話號碼應交由電信總局收回。 前項所稱終止使用，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 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電	一、<u>本條刪除</u>。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七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話號碼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該話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第八十五條 經營者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移出經營者不得向攜碼用戶及移入經營者收取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所生成本。但自第一家新進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算二年內，移出經營者因配合攜碼用戶移轉所生之必要作業成本，得要求移入經營者分擔。 前項但書所定必要作業成本之項目，由電信總局公告之，其分擔費用由移出及移入經營者依平等互惠原則協商定之。 經營者不得以前項費用協商未成之理由，拒絕或延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八十七條 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八條 經營者向他經營者或非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提供攜碼用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

	資料庫查詢服務時，得收取查詢費用。 前項費用，由業者依其實際所生成成本協商定之。 發信端網路、長途通信之長途網路或國際通信之國際網路經營者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生之額外通信成本或攜碼用戶資料庫查詢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四十五條，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以顯著方式載明用戶得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九條，爰予以刪除。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條 經營者向攜碼用戶及非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其資費費率應為一致。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爰予以刪除。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應維持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及抽樣攜碼用戶之受信平均額外呼叫建立時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十條，爰予以刪除。

第九十三條 經營者間之管線基礎設施及相關電信設備共用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電信總局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電信總局調處之。 本條規定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亦適用之。	等資料提報電信總局；其提報格式，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第九十三條 經營者間之管線基礎設施及相關電信設備共用、號碼可攜服務之建置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電信總局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電信總局調處之。 本條所稱經營者包括依本規則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	一、因有關號碼可攜服務之建置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規定，已明定於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中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七章，爰刪除第一項有關號碼可攜服務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經營者之定義於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款已有明定，並未包括取得籌設同意書者，為使本條之適用範圍擴及業者已取得籌設同意書者並符合立法體例，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